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预计本公司 2007 年与大股东三星康宁关联方、赛格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预计销售	预计采购	预计技术引进	小计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92,581.17			92,581.17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45,372.14			45,372.14
SAMSUNG SDI AMERICA INC	18,682.18			18,682.18
韩国三星康宁株式会社	5,675.67	7,762.04	15,335.78	28,773.49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6,597.70			6,597.70
SAMSUNG SDI CO.,LTD	1,623.20			1,623.20
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有限公司	5,607.47			5,607.47
合计：	176,139.53	7,762.04	15,335.78	199,237.35

二、关联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该关联方控股股东 SAMSUNG SDI CO.,LTD 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37%股权）40%的股权，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09%股权）30%的股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2 号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朴英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 亿元

历史沿革：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占地面积 22 万平方米，建

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1997 年被深圳政府认定为“先进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项目”。

经营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 17”~29”彩管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2.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该关联方控股股东 SAMSUNG SDI CO.,LTD 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37%股权）40%的股权，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09%股权）30%的股权。

住所：天津市武清县逸仙科技工业园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李世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历史沿革：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由 SAMSUNG SDI CO.,LTD 及天津市电子仪表工业总公司）合资成立。

经营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 15”~34”彩管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3. SAMSUNG SDI AMERICA INC

该关联方控股股东 SAMSUNG SDI CO.,LTD 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37%股权）40%的股权

住所：Samsung SDI Mexico S.A. de C.V.Blvd. Los Olivos No.21014, Parque Industrial El Florido, Tijuana, B.C. Mexico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SOON TAK KWON

注册资本：3,300 万美元

历史沿革：SAMSUNG SDI AMERICA INC 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经营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 21”~32”彩管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SAMSUNG SDI AMERICA INC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4. 韩国三星康宁株式会社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关联方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37%股权）60%的股权；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09%股权）70%的股权

住所：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华洞 472 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容鲁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 亿元

历史沿革：韩国三星康宁株式会社成立于 1973 年 12 月，由美国康宁公司与韩国三星电子等三星公司合资成立。

经营范围：电视显象管和电脑显示器的玻璃、LCD 玻壳、TFT-LCD 玻壳、VCR 磁鼓旋转转换器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三星康宁株式会社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5.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本公司法人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37%股权）的控股股东 SAMSUNG SDI CO.,LTD 的全资子公司。

住所：东莞市厚街镇高科技工业园

企业类型：独资经营

法定代表人：朴台植

注册资本：3,370 万美元

历史沿革：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新型电子原器件(显象管用精密电子枪),锂离子电子电池及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6. SAMSUNG SDI CO.,LTD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关联方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37%股权）40%的股权，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09%股权）30%的股权。

住所：韩国京畿道水原市永通区辛洞 575 番地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淳泽

注册资本：2,406 亿韩元

历史沿革：SAMSUNG SDI CO.,LTD 成立于 1970 年 1 月 20 日。于 1979 年 2 月 27 日上市。

经营范围：显示器，显像管，LCD，PDP，VFD，OLED，充电电池

SAMSUNG SDI CO.,LTD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7. 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6.69% 股权）间接持有该关联方 54.93% 的股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企业类型：外商投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孙盛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4 亿元

历史沿革：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经营范围：该公司主要从事 21” 和 34” 彩管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主要彩管生产厂家，由于产业链的关系，与本公司存在长期、稳定的销售关系。本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销售的从 15”~34” 的玻壳产品占总销售收入一半以上，其交易完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SAMSUNG SDI AMERICA INC 是 SAMSUNG SDI CO.,LTD 设立在墨西哥的生产彩管的全资子公司，2006 年本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开始向上述公司销售 15”~34” 玻壳产品。其交易完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取现汇方式进行结算。

三星康宁株式会社作为本公司主要的技术提供方，其转让的技术对改善产品结构及

盈利能力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属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是用于新品开发的设备、模具及一些生产控制软件的购买，其价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执行，采用 T/T 方式进行结算。同时公司还向三星康宁株式会社销售 15”~34”的玻壳产品。其交易完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用 T/T 方式进行结算。

SAMSUNG SDI CO.,LTD 、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是公司 STN 项目产品的主要采购方。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对其销售产品，交易采取现汇方式进行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三星视界有限公司、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有限公司属于国内彩管行业中规模较大、业绩较出色的优良企业，SAMSUNG SDI AMERICA INC 属于国外彩管行业中的大型企业，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客户保持稳定的供货关系，有助于稳定增加公司产品的出口、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

三星康宁株式会社作为世界三大玻壳企业之一，其生产工艺技术领先于同行业其他企业。本公司与其保持长期、稳定的技术受让关系，有助于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及提高盈利能力。

五、审议程序

本公司关于《主营业务所涉及与三星康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在 2007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炳驷先生、李兴洙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到会 6 名董事全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的”之规定。

本公司关于《主营业务所涉及与赛格方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在 2007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胡建平先生、张帅恒先生、张长海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到会 5 名董事全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的”之规定。

本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上述决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07 年拟在 193,629.8 万元人民币限额内与三星康宁关联方进行上述产品销售、

采购和技术引进的日常关联交易。

2007年拟在5,607.5万元人民币限额内与赛格方进行上述产品销售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雷铎先生、李秉心先生、陈杰平先生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并在年度初期对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处理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采取了回避表决，符合议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企业三星康宁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按照1998年6月26日签订的《技术转让与许可协议》及其修订协议、相关协议和2006年3月7日签订关于投资STN-ITO镀膜玻璃项目的《技术转让与许可协议》执行。

七.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三次董事会关于《主营业务所涉及与三星康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及《主营业务所涉及与赛格方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

2. 1998年《技术转让与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

2006年《技术转让与许可协议》协议。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9日